

##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诉讼再审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重庆市莱美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医药”）与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悦药业”）签订了《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》，双方因在履行《他达拉非片中国区授权协议》过程中就独家销售代理权等事项产生诉讼事宜。2022年9月，莱美医药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吉林高院”）二审终审判决结果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8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海悦药业已主动履行该二审终审判决项下相关义务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进展情况

2023年3月，海悦药业因不服（2021）吉民终879号民事判决，向吉林高院申请再审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吉林高院送达的（2023）吉民申85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吉林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审查终结，认为海悦药业的再审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七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、第二百一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；
- （二）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### 三、公司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2023年至

今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4起，涉及总金额约1,45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0.68%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1、鉴于上述诉讼案件被裁定再审，但尚未作出最终裁判结果，公司暂无法判断该诉讼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并依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，最终结果以经审计后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，并根据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吉民申858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0日